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4,145,653	4,271,161
銷售成本		(3,520,415)	(3,818,275)
毛利		625,238	452,886
其他收入		32,395	51,2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954)	(139,875)
行政費用		(184,967)	(159,890)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淨額		(14,715)	(2,7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892)	(10,135)
其他費用		(46,448)	(44,514)
財務費用		(52,880)	(41,517)
—銀行借貸利息		(42,674)	(29,952)
—租賃負債利息		(10,206)	(11,565)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4)	(25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93	999
除稅前溢利		178,756	106,180
所得稅	5	(17,864)	(15,642)
本年度溢利	6	160,892	90,538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481)	(54,405)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42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1,993)	(11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0,474)	(54,0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0,418</u>	<u>36,442</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38,921	75,673
非控股權益		<u>21,971</u>	<u>14,865</u>
		<u>160,892</u>	<u>90,538</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0,385	33,308
非控股權益		<u>20,033</u>	<u>3,134</u>
		<u>150,418</u>	<u>36,442</u>
每股基本盈利	8	<u>24.19港仙</u>	<u>13.1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032	490,690
使用權資產		161,238	226,42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5,0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77	1,366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3	2,006
保險單之資產		7,226	14,0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9	5,646	2,9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8,226	4,682
應收貸款	9	1,405	2,380
		<u>651,263</u>	<u>749,573</u>
流動資產			
存貨		590,542	784,999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25,045	959,118
可收回之所得稅		34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2,131	541,569
		<u>2,268,065</u>	<u>2,285,686</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02,135	226,579
合約負債		21,101	9,620
租賃負債		19,875	29,19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5,318	10,280
銀行借貸		906,133	1,250,243
		<u>1,357,762</u>	<u>1,529,119</u>
流動資產淨值		<u>910,303</u>	<u>756,567</u>
		<u><u>1,561,566</u></u>	<u><u>1,506,140</u></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11,092</u>	<u>1,112,2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68,530	1,169,736
非控股權益	<u>118,597</u>	<u>108,400</u>

總權益	<u>1,387,127</u>	<u>1,278,136</u>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192	24,132
租賃負債	<u>147,247</u>	<u>203,872</u>

	<u>174,439</u>	<u>228,004</u>
--	----------------	----------------

	<u><u>1,561,566</u></u>	<u><u>1,506,140</u></u>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把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更正錯誤之間的差異。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同等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規定：

- (i)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的會計政策；及
- (ii)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額可被動用）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須按總額基準披露相關遞延稅項資產20,41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20,411,000港元，惟對最早呈報期間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為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清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清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由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遞延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遞延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本新增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修訂，於披露實體面臨集中流動性風險的資料規定中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

「供應商融資安排」一詞並無定義。相反，該等修訂本描述實體必須提供資料的安排的特徵。

為符合披露目的，實體必須披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整體情況：

- 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作為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實體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相關細列項目，以及該等金融負債賬面值的非現金變動；
- 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者收到付款的賬面值及相關細列項目；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及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資比較貿易應付賬款的付款到期日範圍；以及流動性風險資料。

該等修訂本包含對企業應用該等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具體過渡寬限，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但可能會影響負債、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所訂立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的流動性風險敞口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放債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168,812	–	–	1,168,812
混凝土產品	–	671,754	–	671,754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 其他建築產品	–	2,142,660	–	2,142,660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82,162	–	82,162
運輸收入	–	80,081	–	80,081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168,812	2,976,657	–	4,145,469
放債利息收入	–	–	184	184
總收入	1,168,812	2,976,657	184	4,145,65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219,040	–	–	1,219,040
混凝土產品	–	496,880	–	496,880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 其他建築產品	–	2,446,346	–	2,446,346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44,866	–	44,866
運輸收入	–	63,830	–	63,830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219,040	3,051,922	–	4,270,962
放債利息收入	–	–	199	199
總收入	1,219,040	3,051,922	199	4,271,161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68,812	2,976,657	4,145,469	184	-	4,145,653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527	78	3,605	-	(3,605)	-
總計	<u>1,172,339</u>	<u>2,976,735</u>	<u>4,149,074</u>	<u>184</u>	<u>(3,605)</u>	<u>4,145,653</u>
分類業績	<u>83,666</u>	<u>165,403</u>	<u>249,069</u>	<u>58</u>	<u>-</u>	<u>249,127</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29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836)
財務費用						(52,880)
— 銀行借貸利息						(42,674)
— 租賃負債利息						(10,20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4,931)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093</u>
除稅前溢利						<u><u>178,756</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19,040	3,051,922	4,270,962	199	-	4,271,161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274	15	3,289	91	(3,380)	-
總計	<u>1,222,314</u>	<u>3,051,937</u>	<u>4,274,251</u>	<u>290</u>	<u>(3,380)</u>	<u>4,271,161</u>
分類業績	<u>78,910</u>	<u>85,213</u>	<u>164,123</u>	<u>213</u>	<u>-</u>	<u>164,336</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74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135)
財務費用						(41,517)
— 銀行借貸利息						(29,952)
— 租賃負債利息						(11,565)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5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99
除稅前溢利						<u>106,180</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企業開支、財務費用、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34	19,138	41,872	1	191	42,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07	10,277	26,384	-	6,578	32,962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虧損淨額	878	13,073	13,951	-	764	14,71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3,244	(11,963)	(8,719)	-	-	(8,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1,584	1,767	-	-	1,76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32	13,638	34,570	–	161	34,7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34	23,929	39,863	–	6,568	46,431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96	506	2,802	(50)	–	2,752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2,071	(16,382)	(14,311)	–	–	(1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675)	1	(674)	–	–	(67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9,469	2,884,138	184	2,893,791	274,944
中國內地	1,028,545	25,731	–	1,054,276	360,897
澳門	31	66,788	–	66,819	–
其他	130,767	–	–	130,767	–
	1,168,812	2,976,657	184	4,145,653	635,84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保險單之資產、租金按金及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8,097	2,891,038	199	2,899,334	291,566
中國內地	1,062,362	7,027	–	1,069,389	435,907
澳門	–	153,857	–	153,857	–
其他	148,581	–	–	148,581	–
	1,219,040	3,051,922	199	4,271,161	727,473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67	(67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931	-
匯兌虧損淨額	2,194	10,809
	<u>8,892</u>	<u>10,135</u>

5.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5,111	6,71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4,000	10,876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902	1,605
	<u>21,013</u>	<u>19,19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424)	(413)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785)	(1,845)
	<u>(6,209)</u>	<u>(2,258)</u>
遞延稅項	3,060	(1,293)
	<u>17,864</u>	<u>15,642</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二二年起三年內，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內地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64	34,7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962	46,431
存貸撇減撥回淨額	(8,719)	(14,311)
	<u>42,064</u>	<u>34,731</u>

7.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3.0港仙)	17,231	17,231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無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	28,719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2.0港仙)	14,360	11,488
	<u>31,591</u>	<u>57,438</u>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二二年：3.0港仙)	20,103	17,231
	<u>20,103</u>	<u>17,231</u>

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二二年：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二零二二年：574,378,12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9.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74,262	901,147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60,924)	(44,304)
	<u>913,338</u>	<u>856,843</u>
票據應收賬款	<u>11,269</u>	<u>26,497</u>
應收貸款	2,929	4,007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550)
	<u>2,379</u>	<u>3,457</u>
預付款項	58,608	47,14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7,841	23,472
其他應收賬款	40,095	28,495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21,434)	(21,507)
	<u>105,110</u>	<u>77,606</u>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032,096</u></u>	<u><u>964,403</u></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1,025,045	959,118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1,405	2,380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5,646	2,905
	<u><u>1,032,096</u></u>	<u><u>964,403</u></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1,725	345,885
31至60日	318,254	339,002
61至90日	126,525	118,051
91至120日	45,593	41,791
超過120日	42,510	38,611
	<u><u>924,607</u></u>	<u><u>883,340</u></u>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介的商業夥伴提供貸款授信。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力資本有限公司(「高力資本」)提供該等貸款授信獲得利息收入。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未償還貸款餘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高力資本賬內按相關貸款性質分類的應收貸款情況：

貸款性質分類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貸款本金總額 的百分比 %
分期貸款，有抵押	2,379	2.46-5.02	81.22
貸款，個人擔保	550	6.00	18.78
應收貸款總額	2,929		100.00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應收貸款淨額	2,379		

貸款性質分類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貸款本金總額 的百分比 %
分期貸款，有抵押	3,457	2.46-5.02	86.27
貸款，個人擔保	550	6.00	13.73
應收貸款總額	4,007		100.00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應收貸款淨額	3,457		

風險控制與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循一系列控制程序以規範高力資本的放債業務，以確保對所有放債交易進行全面的風險控制及管理，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高力資本就此採納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驗證、個人信貸風險評估、適當的內部信貸審批及持續監控貸款回收率)如下：

- (1) 檢查及核實各貸款申請人的背景，例如向貸款申請人的轉介人徵求意見、查詢所需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盡量搜尋市場上可獲取的其他合法資料；
- (2) 取得有關貸款申請人過往拖欠還款(如有)的信貸報告；
- (3) 取得所有擬申請已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正本文件；

- (4) 盡量核實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的真實性；及
- (5) 準備所有文件及內部文件核對清單，向貸款申請人提出貸款額度建議，並提交調查結論以進行內部正式批核。

為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及管理風險，高力資本將根據相關還款及結算情況定期審查每筆貸款的表現，以監控貸款的定期回收情況並確保可收回性，一旦發現貸款人的做法異常，將識別貸款人的相關潛在風險／問題，並盡可能採取相應的適當措施。高力資本亦會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定期發出的指引、通告及制裁名單(如有)，定期對貸款人及貸款人的擔保人進行相關檢查，以確保其符合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有關要求及規例。

未償還貸款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淨額按還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379	3,457
已逾期	-	-
	<u>2,379</u>	<u>3,457</u>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2,165	115,584
應付票據	9,380	15,011
應計費用	99,121	65,500
已收按金	14,288	10,704
其他應付賬款	27,181	19,780
	<u>402,135</u>	<u>226,579</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2,680	68,466
31至60日	55,144	43,448
61至90日	21,835	9,720
91至120日	15,584	4,793
超過120日	6,302	4,168
	<u>261,545</u>	<u>130,595</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是在內地的金屬產品和在香港的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4,145,653,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3%。

收入比上年度略為減少主要是包括鋼材在內的大部分商品價格低於去年，及年內基本上結束了卷鋼加工業務。二零二三年兩大核心業務規模量基本上可以維持上年度水平，甚至有小幅增長。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38,921,000港元，比上年度增加84%。

本集團年內業績比上年度大幅增長主要是國內和香港「新冠」疫情各項封控措施自二月份開始得到解除，兩地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常。儘管經濟復甦幅度和速度未如理想，但我們的團隊在復常初期就能迅速抓緊市場機遇，做好各項部署，在整體市場和信心仍然疲弱的大環境中，仍能為本集團打造一個相對滿意的業績。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內地天津、鶴山和江門三地生產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1,172,339,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4%。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83,666,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6%。

過去一年，國內製造業雖然走出三年疫情相關限制，但市場需求仍疲弱，產能過剩令行業間競爭加大。特別是國內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電梯用鋼絲繩業務受到很大挑戰，產品毛利率進一步受壓。受惠於多年努力發展的高端起重鋼絲繩項目開始產生良好效益及出口業務的增長，年內金屬產品業績仍能維持穩定，並錄得小幅增長。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2,976,735,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165,40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94%。

香港建築業自第二季開始隨著內地和香港兩地解除疫情相關限制而迅速復甦，各項大小工程不但回復正常開工，部分工程更要趕進度以追回疫情期間失去的工時，本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亦因而穩步向好，加上努力多年的鋼材場外加工業務在香港建造業普遍得到認同，開始提供收益，本集團年內建築材料業務業績理想。

香港建築業長遠前景樂觀，但目前香港地產市道疲弱，不少私人發展商暫停部分新項目，同時政府為了減少年度財政赤字，有可能拖慢部分發展計劃，令建築材料業務短期蒙上陰影。加上不少新競爭者加入市場，市場競爭加大，毛利率進一步受壓。面對目前充滿不明朗和複雜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堅持穩守「穩健經營」原則，重視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增值服務，著眼於經營效益，而不是規模量，迴避市場風險。本集團有信心，憑著四十多年的市場地位，必定可以應付目前挑戰，保持在香港作為其中一間主要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市場地位。

未來展望

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不可預測的地緣政治繼續令全球宏觀經濟前景蒙上陰影，內地和香港亦不能倖免，房地產市場和製造業信心持續疲弱，未來一年將會是考驗我們穩健性和韌性的一年。

本集團會繼續堅守穩健經營，高質量發展原則，在穩守現有業務基礎同時，探索新的優質投資機會，探索開發不同產品和市場，邁向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

在充滿多變和不確定性的挑戰環境中，二零二三年相對理想的業績得來不易，全靠我們的團隊同心同德努力打拼，期待在我們的團隊不懈努力下，能克服目前種種挑戰，繼續向股東提供一份理想的二零二四成績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652,1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1,56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67: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906,1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0,24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86,0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58,000港元），資本承擔之資金將主要來自於內部資源。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268,5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9,73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18: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82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俞國根先生及陳逸昕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該等報表的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全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6.0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

- | | | |
|------|---|---|
| (i) |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 (ii) |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二三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